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22號

原告 蔡旻澧

被告 陳建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113年度交簡字第998號)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王惟琪

法官 許凱傑

法官 涂光慧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雅婷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